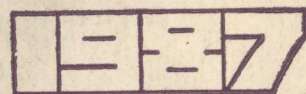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社会学与 社会问题研究

四时
C91-67
1/87

第 1 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反对我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国内情况进行捏造、歪曲或对我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社会学与社会问题研究 (1)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7)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编辑

季啸风 李文博主编

文 文 选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5 印张 128 千字

1987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5013-0040-2/C·3

(书号 3201·55) 定价 1.40元

[内部发行]

1985年《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专题名称	每套订费	专题名称	每套订费	专题名称	每套订费
哲学研究	15.60元 (共6辑)	世界经济研究	6.90元 (共3辑)	研究	7.80元 (共6辑)
伦理学研究	8.25元 (共3辑)	台湾经济研究	7.80元 (共6辑)	造型艺术研究	5.40元 (共3辑)
宗教研究	6.90元 (共3辑)	港澳经济研究	7.80元 (共6辑)	世界史研究	4.65元 (共3辑)
社会学与台港		工商企业管理		中国历史研究	13.80元 (共6辑)
社会研究	6.90元 (共3辑)	研究	7.80元 (共6辑)	中外地理	5.40元 (共3辑)
人口学与人口		经济信息	9.60元 (共12辑)	科学技术	5.40元 (共3辑)
问题研究	3.10元 (共2辑)	旅游事业研究	6.90元 (共3辑)		
台港政治研究	10.80元 (共6辑)	教育研究	6.90元 (共3辑)	1985年《台港	
港澳政治研究	10.80元 (共6辑)	图书馆学情报		及海外中文	
外国政治与国		学研究	5.40元 (共3辑)	报刊资料专	
际关系研究	10.80元 (共6辑)	文艺研究	5.40元 (共3辑)	辑》题录索	
军事研究	5.40元 (共3辑)	文学作品选编	13.80元 (共6辑)	引	2.90元 (全1册)
经济学研究	7.80元 (共6辑)	戏剧电影电视			

1986年《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专题名称	每套订费	专题名称	每套订费	专题名称	每套订费
哲学研究	18.60元 (共12辑)	幼儿教育研究	2.60元 (共2辑)	医药卫生	21.60元 (共12辑)
哲学论著与哲		文化学研究	4.40元 (共4辑)	中医中药与临	
学家研究	9.30元 (共6辑)	出版工作与书		床研究	6.20元 (共4辑)
逻辑研究	2.20元 (共2辑)	评	6.60元 (共6辑)	1986年《台港	
伦理学研究	7.80元 (共6辑)	图书馆学与目		及海外中文	
心理学研究	6.60元 (共6辑)	录学研究	7.80元 (共6辑)	报刊资料专	
美学研究	6.60元 (共6辑)	信息学 (情报		辑》题录索	
宗教研究	7.80元 (共6辑)	学)	5.20元 (共4辑)	引	6.10元 (全1册)
社会科学综述		语言学研究	7.80元 (共6辑)		
与边缘学科		英语学习	4.40元 (共4辑)	两汉至唐初的	
研究	5.20元 (共4辑)	文学作品选编	10.80元 (共6辑)	历史观念与	
社会学与社会		中国文学研究	21.60元 (共12辑)	意识 (特辑)	3.00元 (全1册)
问题研究	7.80元 (共6辑)	外国文学研究	7.80元 (共6辑)	明毅宗时代	
台湾政治研究	7.20元 (共6辑)	戏剧与影视研		与琉球王国	
港澳政治研究	7.20元 (共6辑)	究	7.80元 (共6辑)	关系之研究	
外国政治与国		美术研究	7.80元 (共6辑)	(特辑)	1.70元 (全1册)
际关系研究	7.80元 (共6辑)	文物与考古	7.60元 (共4辑)	武昌革命真史	
法学研究	4.80元 (共4辑)	摄影研究	5.20元 (共4辑)	(特辑)	1.90元 (全1册)
军事研究	3.90元 (共3辑)	音乐与舞蹈研		民国初年的国	
军事学家与军		究	4.40元 (共4辑)	会 (特辑)	1.80元 (全1册)
事史研究	5.40元 (共3辑)	历史研究	18.60元 (共12辑)	中国古典	
经济学研究	7.80元 (共6辑)	地理与旅游	14.40元 (共12辑)	诗歌论谈	
台湾经济研究	13.20元 (共12辑)	科技综述	6.20元 (共4辑)	(特辑)	1.80元 (全1册)
港澳经济研究	6.60元 (共6辑)	基础科学	5.20元 (共4辑)	李清照研究	
经济管理研究	10.40元 (共8辑)	工业技术	7.80元 (共6辑)	(特辑)	1.70元 (全1册)
世界经济研究	15.60元 (共12辑)	交通运输	5.20元 (共4辑)	中国古典	
教育学研究	5.20元 (共4辑)	能源工业	2.60元 (共2辑)	小说论谈	
普通教育研究	5.20元 (共4辑)	建筑业	2.60元 (共2辑)	(特辑)	4.10元 (全1册)
职业技术教育		轻纺工业	2.60元 (共2辑)	《红楼梦》研究	
研究	5.20元 (共4辑)	电子电讯工业	7.80元 (共6辑)	(特辑)	2.30元 (全1册)
高等教育研究	7.20元 (共4辑)	食品工业	7.80元 (共6辑)	隋唐及宋代书	
成人教育研究	2.60元 (共2辑)	农业	18.60元 (共12辑)	画研究选	
师范教育研究	2.60元 (共2辑)	环保科学	2.60元 (共2辑)	编 (特辑)	2.60元 (全1册)

备有存书 欢迎订阅

目次

专 论

台湾社会阶层初探
婚姻与家庭

我们为爱结合

婚姻制度的源头

你们为什么结婚？

婚姻与家庭

写给将步入婚姻的朋友

快乐的家经

从寄生到共生

何必孤独

追求美满婚姻生活

和谐的理性社会

社会问题

男人与女人的战争

协助未婚妈妈（上、下）

特别话题

“超级杯”与“足球寡妇”

那群失乡的青少年

许嘉猷 一

张艾茜译 八

张艾茜译 一一

张艾茜译 一五

张艾茜译 二〇

郑玉英 二二

林国顺 二五

廖辉英 二七

廖辉英 三〇

李本华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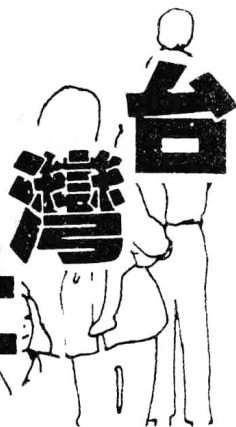
范金素 三六

王明雄 三九

郭丽芝译 五二

杜子鸣 六二

张典婉 六八



台灣社會階層

社會階層的探究，長久以來，一直是社會學者、經濟學者、政治學者等社會科學者的主要興趣之一。社會科學家從早期的韋伯、馬克斯、熊彼得等人到晚近的戴維斯和默爾、杜門等人，都對社會階層的研究提供了不少的理論創見。本文並不想討論有關社會階層的種種理論，而是嘗試去客觀地描述現今臺灣社會階層的特色和其所面臨的一些問題。本文將臺灣的社會階層分為農民、工人、中產階級（包括公教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和企業幹部）以及資本家，這些構成臺灣社會力的主力，是任何關心臺灣社會者所不能忽視的。



許嘉猷

農民付出代價較多

為數約二百萬左右的臺灣農民，其佔臺灣的總人口比例雖已下降至低於十五%，但仍是一批不可忽視的力量。經過土地改革後的臺灣農民，絕大多數是自耕農。自耕農在所有各類農民（自耕農、佃農、農場工人）當中，是最安份守己，不隨便叫嚷的農民。二、三十年來，他們為臺灣的經濟發展所付出的代價和勞力，實難以計算；同時他們也默默承受著遠低於其他部門的生活。

戰後以來，政府的農業政策，基本上而言，乃是發展和提煉雙頭並進。一方面政府致力於農業發展，而有土地改革、農產品的改進、耕作的

模機械化，和其他的一些增進農業生產的措施；使臺灣的農業總生產量，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〇年，平均每年約增加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六左右。另一方面，政府的農業政策也是提煉式的，即政府在促進農業發展之際，同時也把大部分的農業剩餘抽取出來轉移到工業或其他方面的發展。我們所謂的「以農養工」，意義就是如此。這些抽取的方法，主要乃是透過肥料換穀、地租、稻穀購買和蔗糖銷售分配政策等等而來。因此，農業地區的發展、農業生產的抽取和轉移到其他部門的發展，直接或間接地說明戰後臺灣地區的急速工業化和快速的經濟成長，但也造成不少的問題。

首先，近幾十年來，我們的勞力密集，出口導向工業化的發展，可說是奠基於農村所提供的充沛人力，以換取低廉工資上面。然而，農民從經濟發展中所分享到的果實，與其犧牲和貢獻相比，實在不成比例。造成此種情形之原因，除了與供給及需求的市場運作有關之外，還與上述的複雜的政治經濟運作，息息相關。因此，造成農民、農業與農村三者嚴重脫節的現象。據統計，農民的收入，現在只有三分之一是從農業生產而來。此

外，農民子弟到都市謀生，也寄回一些錢補貼其父母。因此，今天農村一些表面的繁榮進步，並不是由農業生產本身帶來的，主要乃是依賴農民到附近工廠打零工和兒女的補貼。但是，此終究不是良策，長久下去，農民的耕作意願將日益降低，造成農民的怠耕和廢耕，而使農民的總生產量下降。

第二個農業問題就是土地愈來愈破碎。土地改革限制每個農民「土地不能超過三甲」，這在當初是為了剷除地主階級，但也漸漸地造成土地支離破碎，而無法大規模的機械耕作。而且由於中國的繼承制度是諸子平分制，而非長子繼承制；因此幾代繼承下來，土地更形支離破碎，愈不利於大規模機械化耕作，乃有第二次土地改革之議。

第三個農業問題就是稻穀生產過剩。稻米是臺灣農業生產的主要作物，經過不斷的技術改良，每年都二熟至三熟的豐收，但隨著經濟發展，人們食的方面趨於多元化；因此，稻米的消耗量便逐漸減少，而造成稻穀的生產過剩。臺灣山多田少，人口眾多，平心而論，實在不合乎發展農業的比較利益原則。由美國進口玉米、黃



農業仍是台灣經濟的主流之一

豆等雜糧，實比國內農民自己生產便宜，而消費者也可享受到較便宜的雜糧及其加工產品。然而，政府一方面基於「以農立國」之道，另一方面基於政治、國防之考慮，也不願意輕言放棄農業。

因此，我們須探討如何多管齊下來解決問題。

(1) 由政府保證價格來收購，然後低於市價售出，中間的差額部份由政府來補貼，或由全體消費者來負擔。這在許多國家都施行，但是我國保證價格收購量僅佔生產量之十分之一，却已使政府財政負擔相當重。因而鼓勵農民稻田轉作計劃，而以雜糧進口捐作為政府收購財源的來源。其實商人為了要負擔雜糧進口捐，早已將此稅捐反映到成本上去，所以事實上，它的意義也就是由全體消費者所負擔。這應該是一個比較公平的方法。

(2) 降低耕作成本。首先必須想辦法擴大耕種面積，現在我們正在想辦法實行第二次的土地改革，即欲突破機械耕作化的瓶頸。也就是欲採合耕制的辦法，將零碎的土地儘量擴大，以利機械的耕作。另外，並設法使生產價格降低，例如降低肥料價格。臺灣使用肥料量號稱全世界第一，但肥

料價格同樣也是高於鄰近日、韓等國。而肥料佔農業生產成本很高的比例，政府實應想辦法降低肥料價格。

(3)設法使農業生產多元化：不要再從事單一作物的耕種，而擴展其他經濟作物，例如花卉、果實等等，比較合於市場的需求而避免供過於求的現象，以增加農民的利潤。

(4)市場功能的自動調節：讓農民轉業，使農民人口降低，而透過供需率的原則，期使其收入能達到一合理的標準。

就未來展望而言，臺灣山多田少，土地仍是臺灣非常有價值的財產；因此，無論是農地或是都市計畫用地，仍是相當有價值的資產。此外，也可能因為未來臺灣將有更多的農地會轉為工業用地，農民也將會從土地上得到一些相當的利潤。

工人潛力不容忽視

臺灣的工人，有下列特性：

(1)人數急遽增加：一九三四年，臺灣的工業工人有七十五萬四千人，到了一九七六年，增加到二百零六萬三千人，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七十。因此，使得工業工人佔總勞動力的比例

也增加，在一九六三年，佔百分之二十一，到了一九七六年，則佔百分之三十六。另外，服務業的工人，例如餐廳侍者、店員和辦公室小姐，其人數也急速增加。

(2)工業工人大部分都集中於製造業，特別是紡織業與電子業。

(3)工資仍然偏低，工作環境不良，對工人的保護措施也不夠。但勞動基準法的通過實施，對工人的保護增加了不少。

(4)工人並無政治力量：這可從兩個指標來看：

首先臺灣地區勞工糾紛很低，例如一九六八年，臺灣地區的勞工糾紛只有二十件，牽涉的工人只有五百六十九人；而因此失去的工作日數只有一千五百八十四天，平均一千個工人，因為勞工糾紛而荒廢的工時僅有一天。

其次，工人工作時間偏長，以製造業為例，臺灣工人的工作時間，在一九六〇年，一星期工作五十六點三小時；一九七〇年，為五十三點八小時；而到一九七六年，為五十一點九小時。雖然隨著年代有下降的趨勢，但仍超過五十個小時。

工人之所以沒有力量的原因，我

們可以從幾個觀點來看：

(1)從世界經濟觀點而言：在經濟發展的初期，工人都是相當沒有力量的。而臺灣在整個工業發展時，在整個世界分工上佔有的地位是屬於邊緣地位，通常屬於邊緣地位的國家，其工人不需要高的技術，工人之間也不需要密切的互相合作，在此情形下，工人對於資本家的要求是較無力量的。

(2)從經濟觀點而言：臺灣的經濟發展是勞力剩餘經濟，在此之下，工資決定於傳統區，即農業區的生存條件。若農業區的生存條件不高，則工資就不高，而且由於此勞力剩餘經濟的情形，在早期工人就業不容易，所以工人較注重能否就業，根本無能力向雇主要求更高的工資。這種情形到了一九七〇年中期才稍微緩和。這些可以從一指標來看最為清楚，就是當工廠開始派遣遊覽車到國小去接應屆畢業生時，就是反映出臺灣工人開始不夠了，也因此，工資也開始上漲。

(3)政治原因：臺灣在實行戒嚴法之下，工人不准罷工、遊行或示威。在此情形下，工人的力量被削弱很多，而政府的主要理由是認為欲求經濟發展，需求政治穩定。也因為政治穩

定，工人不准罷工，而成為外商來臺投資的最主要誘因，第二個誘因就是工資低廉。

(4) 社會原因：第一個社會原因，就是工會受種種限制而無法發揮傳統的功能——與資本家議價。反而只扮演娛樂、福利或教育功能而已。造成此種結果之原因，一方面由於政府的限制，另一方面乃由於工人加入工會的比例很少，再者也由於工會本身的擴散，即各種工會成立愈來愈多，例如有地區性的工會，有依產業、職業而分的工會等等，但各個工會所屬的工人又太少，因此使得工會無法發揮



在臺灣台是光觀出夠能、化器電庭家
：一之微持的級階

它的整體力量。

第二個社會原因，就是女性工人的增加。以製造業為例，在一九七七年，達百分之四十七，幾乎佔了工人的一半。而女性工人在傳統上就是比較不容易組織起來發揮政治力量，因此，也妨礙了整個勞工的政治力量。另外，由於女性工人的增加，也易使得男性工人的重心轉移到社交娛樂方面去。

展望未來，雖然有諸多因素使工人的力量無法發揮，但是工人的潛在力量却是不容忽視的。工人的潛在力量，就如一些社會學家所言，近代都

市及工廠的興起，使成千上萬的工人工作在一起，有利於工人的團結。因此，在這種情形下，便容易促成工人的團結意識及政治組合。不過，隨著經濟發展，工人工資的提高，也會緩和工人的不滿情緒。

目前臺灣正面臨技術轉移的階段，雖然有些資本家及一些政府立法人員，仍囿於傳統看法，以為提高工資或環境保護的立法，會妨礙臺灣的經濟發展。但事實上，基於許多國家的先例，並不盡然。因為工資的適度提高及環境的保護會成為一種結構性的壓力，迫使資本家作技術改革，以提高生產。我們應該使他們意識到，適度的提高工資，與適度的環境保護，不但不會妨礙臺灣的經濟發展，反而會促進臺灣的技術改革和經濟發展。

中產階級具時代任務

馬克斯曾預言，在資本家與工人的對抗當中，那些介於資本家與工人的中產階級，將隨時代的演進而日益式微。但事實證明，中產階級不但沒有式微，反而日趨強大。舊式的中產階級，例如貴族、地主和小資本家等，雖然沒落了；但新興的中產階級，

主要為專門技術人員和經理人員，却日益壯大。

隨著教育的普及，工商業的發達，社會的進展，二十世紀中產階級的崛起，乃是全世界共同的現象。臺灣社會也是如此，臺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其主要的構成分子，應是建築師、工程師、律師等「師」字輩人士，即所謂的專業技術人員，以及企業幹部和公教人員。他們의思想和見解，雖不一定為人所知，但他們的思想比較敏銳，學識較為豐富，經濟基礎不弱，對他們所處的時代、國情和社會，有相當深刻的認識，形成他們相當特出的生活方式和思想體系，成為臺灣的社會精英。我們實在必須對這些人多多瞭解，不讓他們成為沈默的社會精英。如何讓這批人發揮所長，以盡其時代任務，應是我們全體社會所應關心的。以下，我們將就此三類中產階級，加以分析。

公教人員

依照韋伯的說法，政治秩序應可以獨立於經濟秩序之外，而與社會秩序成為社會階層的三大層面，因此，政府及領政府薪津的公教人員，常被認為是一種「擬似階級」。它的特色

有：

(1)政治權力與經濟權力分開：在很多國家，其權力常是政經合一的，最典型者為拉丁美洲國家，其擁有大批土地的商業資本家常常控制了當地的政治；而臺灣則是政治權力和經濟權力適度分開。有錢的人並不一定有權，而有權的人也不一定有錢。雖然二者有相當程度的相關，但重疊性並非很高。例如，代表最高權力的中常委當中，出身於資本家的並不高，就這點而言，韋伯的理論比馬克斯的理論較適用於臺灣的。而這種政治可以獨立於經濟之外的情形，使得政府作經濟發展決策時，可以全國的利益為最高考慮，而不會受到少數大資本家所操縱與斷。

(2)省籍差異尚不能忽略。臺灣目前基層公務員中，本省籍的佔絕大多數，而愈往上層，則外省籍所佔的比例就愈高，此乃大家都知道的事，用不著細言。

(3)中、上階層的公教人員待遇偏低，而形成假平等和反淘汰的現象。臺灣的所得差距，高層公教人員與基層公教人員的差距，只有四倍左右，若與幾個同等經濟水準的國家比較，韓國高、低公務人員的差距是接近十

倍；香港、新加坡是介於十到十五倍之間，而日本、美國甚至高達幾十倍。而臺灣僅相差四倍，待遇過度平等也就成為「孫中山先生所謂的『齊頭式的假平等』」。這種情形，最易形成高級公教人員轉往民間企業，也會使人不願意接受長期的教育和訓練，形成尖端金字塔式人才的缺乏。最後，因缺乏適度的誘因而造成反淘汰現象。公平並不一定要平等，不平等不見得是不公平，我們應有此體認。

另外，我們來探討政府此一「擬似階級」所面臨的一些困難：

(4)面臨斷層的危機：老一代的人才逐漸消失，而新生代却無法銜接上去，形成斷層現象。

(5)面臨一種模糊不清的狀況：隨著時間與國際現勢的演變，將迫使政府對所謂的法統問題做適當的解決。欲解決這些問題，在位的政府官員實應致力於經濟發展，採取彈性外交，儘量取用新人；最後，而且最重要的是讓全體國民有公平競爭，發揮所長的機會。

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通常是指靠專業知識的應用以維生的人。例如，通常所

謂的六大師——建築師、律師、會計師、藥劑師、工程師及醫師等等都是。這些專業技術人員的人口數就絕對數而言是增加，但是其成長率似乎仍未顯著增加。專業技術人員的需求其實是跟經濟發展有很密切的關係。現今社會逐漸由農業社會、工業社會而進入資訊社會。因而對專業技術人員的需求也愈來愈大。臺灣的專業技術人員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他們的專業程度還不夠。例如，醫生有正科班，有軍醫系統，還有中醫，三種的專業程度便有所不同。而律師，除了由考試取得正式執照者之外，又有許多只是透過檢覈，藥劑師亦是如此。許多真正的藥劑師自己不開業而將執照租給別人去開業。而會計師，常常就是專門在幫一些公司造假帳，比較起來，似乎工程師和建築師的專業化程度較高。凡此種種，在在顯示臺灣專業技術人員的專業水準和專業道德仍是很不夠。

企業幹部

企業幹部即西方所謂的經理級人員，其人數為各類中產階級之冠。資本家在創業後，常常需要很多企業幹部幫忙他經營和管理各類事務。尤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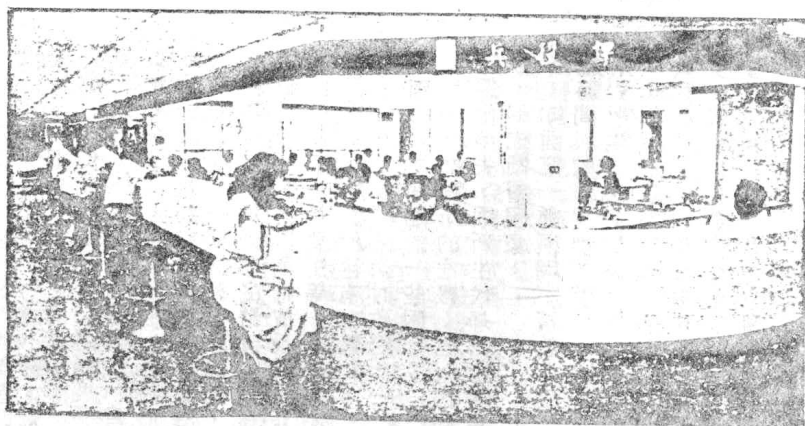
現今的企業並非一個人的企業，複雜的企業管理，精細的會計和財務制度，與各種日新月異的科學技術，實非資本家本身所能勝任，而須網羅大批受過良好教育和訓練的各類人材。尤其在最近的十倍風暴和楊鐵事件之後，充分暴露資本家在創業之後，必須有良好的人才幫忙其經營和理財，以建立完善的企管制度，否則管理和財務等種種危機遲早會出現。

資本家面臨轉型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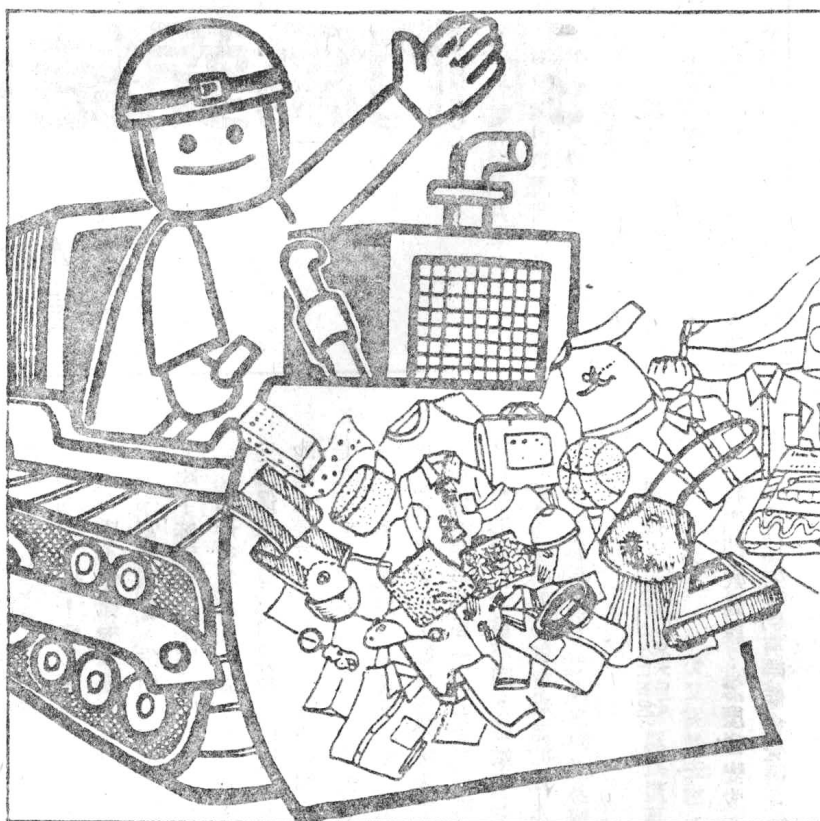
臺灣近廿多年來快速的經濟和社會變遷，引發了全面性的社會流動，使得作家筆下的「沒落的王孫貴族」和「新興的商場新貴」成為常見的現象。這批新興的商場新貴，主要有三大類：(1)由地主變成資本家者；(2)大陸來臺者：例如，裕隆汽車、遠東紡織、太平洋建設等等，以及(3)由黑手發跡者。

進入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這批商場新貴似乎顯示出下列特色：

(一)進入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臺灣地區快速的社會變遷及其所帶來的社會流動，將會逐漸緩和下來。在此情形之下，由黑手成為董事長，白



公務人員是台灣社會的主要構成份子。



視忽容不力者人工的灣台

手起家等種種發跡可能性，將會愈來愈困難。另外，由於公告地價的上漲和土地增值稅的增收，「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的政策，逐漸具體實行，將使地主一夜之間變成暴發戶的機會愈來愈少。

(一)另一方面，當初辛勤創業的資

本家，逐漸透過多角化的經營，使財富可能愈來愈集中於少數人；企業的擴大和併吞，例如「關係企業」、「連鎖商店」等，將愈來愈發達，使壟斷式的資本主義愈來愈明顯，逐漸形成財閥和財團；而且其後代將經由繼承，而非創業，逐漸接掌資本家的事

業。為避免地位世襲，使精英循環的管道得以暢通，政府必須從增進教育和人材訓練機會，改進累進所得稅、贈與稅和遺產稅等方面着手，以剷除人們在立足點的不平等。

(二)企業的擁有權和經營權分離的問題：臺灣的家族企業，目前有點介於擁有權和經營權之間的混合，即一些重要職位，如財政、會計方面仍是由自己人來管理，其他部門，如生產等部門，則接納外人進入。

臺灣的企業，絕大多數是家族企業；但是，隨著前述的企業擴充和併吞，家族企業擴大到某種程度之後，若還是堅持其家族企業的型態，便很可能會被淘汰，而臺灣目前正是處此過渡時期的階段。如何使擁有權和經營權適度地分開，乃是資本家必須逐漸面臨的問題。

結 論

總之，本文旨在拋磚引玉，希望關心臺灣社會的各界人士，能够正視臺灣的社會階層之特色及其一些問題，以便能更深入瞭解我們自己的社會。(作者為中研院美研所副研究員)

(原載中國論壇雜誌二四〇期)

(原載：海外學人「台」一九八五年總一五九期 四——一〇頁)

我們爲愛結合

Muriel James 著
張 艾 茜 譯

「你愛我嗎？」

「當然！」

「可是，你爲什麼很少對我說呢？」

「你要我怎麼樣？每天掛在嘴上？」

「是啊，我就希望你每天都說你愛我。」

「太可笑了。」

「也許是很可笑，但是我真的希望那樣呀！」

「好了啦！好了啦！」

「說不定你根本就後悔跟我結婚。」

「當然不會，妳明明知道我的心意的。」

「唉！妳實在太胡鬧了。」

情形往往就是如此，人都希望得到再

三的保證，肯定自己被人所愛，而且自己的

婚姻是非常重要的。許多人都希望自己是

爲了愛而結婚。畢竟，戀愛的確是令人

感到興奮、美妙及神奇的經驗。很多人都

認爲愛就是魔法，婚姻就是墜入情網之後

「自然的快樂結局」。但是墜入情網和始

終相愛的過程大爲不同。婚姻中一旦出現

了問題，愛的魔力就會迅速消失，使得二

人相處更加艱難。

婚姻中的難題

我們到底是誰？怎麼會變成這樣

爲什麼我們有時候會覺得身陷圈套

？

？我們必須「掙脫」什麼，才能隨心所欲，成爲自己想變成的人物？我們的婚姻觀是如何形成的？

我們此時此地在做什麼？我們到底怎麼了？我們應該從何得到勇氣，體認

我們的需要？並予以滿足？我們如何確認

困難，尋求解決之道，怎麼做才能使我們

彼此更親近。

我們以後會怎樣？我們未來有希望嗎？有怎樣的希望？如何在失望的時候

找出希望？這一切有什麼意義？

「擺脫過去的陰影，有勇氣面對目前，對未來抱著希望」——切實了解這三者

之後，才能建立起堅強而互愛的婚姻。因此，本文的目的就是協助讀者仔細審查過去，以求擺脫過去的陰影，拿出勇氣面對

現況，並且帶著希望迎接未來。許多人都

活在回憶之中，我自己偶而就會如此。有

時候，我也會生活在對未來的幻想中，想

像自己的生活會有什麼改變。不過，過去

與未來都可以與目前合爲一體，使眼前的

生活變得更好、更可愛。

婚姻是一種面對新時代的古老制度。

由於離婚率急驟上升，再加上有許多人

結婚就同居，因此有很多人懷疑婚姻制度

能否持續下去。我認爲一定可以，而且本

文的目的就是支持那些努力使本身婚姻更

成功，彼此更相愛的夫婦。實行起來或許

成功，彼此更相愛的夫婦。實行起來或許

成功，彼此更相愛的夫婦。實行起來或許

成功，彼此更相愛的夫婦。實行起來或許

成功，彼此更相愛的夫婦。實行起來或許

成功，彼此更相愛的夫婦。實行起來或許

成功，彼此更相愛的夫婦。實行起來或許

成功，彼此更相愛的夫婦。實行起來或許

成功，彼此更相愛的夫婦。實行起來或許

並不容易，有時會使人感到沮喪、挫折，也需要很大的勇氣。我不是萬能，無法解答一切難題，不過我的確有些心得，希望與讀者諸君共享。過去二十年來，我在加州擔任正式婚姻、家庭及兒童顧問，與許多對夫妻傾談、學習、教導及共享過許多實例。對於那些把他們的夢想、希望、恐懼、掙扎、成敗、勇氣與我共享的人，我在此致上最大的謝意。

親身經驗

記得年輕時候總把婚姻想像成世界上最美妙的事，以為兩個相愛的人結婚之後，就會永遠快樂地生活在一起，但那只是我的夢想，我所看到的情形卻大不相同。我的雙親看來像是彼此相愛的好朋友，頂多只有一些小衝突。他們喜歡一起欣賞音樂、看書、露營、拜訪朋友、逗孩子玩。

但是後來家父愛上另一個女人，全家其他人似乎都面臨了世界末日。我們在舊金山的家中充滿了痛苦，大家都非常難過，但是我們畢竟熬過來了。

雙親離婚之後，家父就娶了那個女人。不到幾年，他們之間的愛情就褪了色，婚姻也面臨崩潰。晚上，家父常會駕車到我們家附近兜圈子，家母在窗口點臘燭，

表示仍然歡迎他回來。但是他始終沒有回來，我想是自尊心在作祟。他和第二任妻子起了衝突，然後又突然去世，我一直不明白是什麼原因，但卻認為這幕悲劇應該可以避免。

從那以後，我對婚姻就感到很緊張。雖然童年的經驗已成過去，但有時對我依然有很大的影響。當我意識到這種影響力，固然可以自行選擇反應的方式，但當我未曾察覺，我就成了過往經驗的俘虜。

我結過三次婚，第一次只有十七歲。我十六歲就從高中畢業，不知該如何自處，非常羞怯、畏縮，幾乎對任何人、任何事都感到害怕。後來我遇到一個比我大十歲的人，他的甜言蜜語使我對他非常著迷，結婚似乎是消磨我餘生的最佳解答，於是我們就悄悄結了婚。一直到半年之後，我們再度公開舉行婚禮時，我才敢向雙親稟告。

十九歲時，我生下第一個孩子，四年之後，第二個孩子也來到人間。接著，我似乎又面臨了世界末日，在短短的時間中，我一下子失去了父親和丈夫，兩人都沒有留下錢財、保險金或其他任何遺產。突然之間，我必須供養自己、兩個孩子，和母親。我沒有任何人可以依賴，沒有任何技能，也不知道任何社會福利機構，即使知道，自尊心也不容許我去依賴。

接下來這一年，我們起初住在閣樓中，然後又住在一間小套房。老是有人生病，我們也經常在捱餓，我們的衣服都是從估衣店買來的，為了吃得稍微好一點，我常常得做兩份八小時的工作。最後總算租了棟像樣的房子。漸漸地，我們靠著生存意志和主的恩賜，度過了難關。

這時，我遇到成為我第二任丈夫和第三個孩子父親的男人。這一次的婚姻，有歡樂，也有痛苦。十八年後，我們離了婚。接下來四年，我一直過著單身生活。

建立自信

第二次婚姻生活中，我三十三歲左右時，決心接受正式教育，很快就學會了好幾種技能，除了管理家務，擔當母親和妻子的職責之外，我一直在外工作。有些工作必須離家去做，有些可以帶回家處理。儘管學會了這些新的技能，我仍然非常害羞，沒什麼能力，甚至常感到害怕。一九五八年，有人介紹我認識愛利克·伯恩（Eric Berne），他是「處理分析法」（Transactional Analysis，一種心理學理論及方法）的創始人。我的生活立刻有了改變。最後我終於有一種工具可以分析任何狀況下的自己或別人，對自己本身和自己的決定變得很有信心

，也因此得到極大的個人自由感，發掘出自我內在潛藏的勇氣及活力的新泉源。

我以為自己這輩子不會再想結婚，但是自從認識了一個有四個幾乎成年的孩子，已經離婚數年的男人，我就決定再度嘗試接受愛。一九六五年，我第三度結婚，目前我仍是有夫之婦，也希望能和現在的伴侶白首偕老。我們之間有問題嗎？當然有。任何人的生活都有問題。有辦法解決嗎？當然有，而且我不斷地在發現新方法。我們相愛嗎？那還用說嗎！我認為人就是爲了愛而結婚，以後我們要談的也正是這些——愛情及其他選擇。

提到選擇，還記得感恩節時，媳婦哭著打長途電話給我，她既生氣又害怕，擔心她的婚姻就要破裂了。她和丈夫帶著初生的嬰兒搬到一個遠離親朋的陌生城市，兩人都疲倦不堪，又生了病。幾天之中，他們既沒有燈火，又沒有暖氣，卻面對著寒冷的暴風雨。感恩節那天，電力恢復之後，她努力做了第一頓火雞大餐，驕傲地端出成果時，丈夫卻毫不感激地批評說：「那不是我媽常做的那一種。」不過，那顯然是「她」母親常做的火雞大餐。

這種緊張的局面很可能會引起一場大戰，幸好我們發現，目前的問題與過去有關，而且未來也「可能」除掉這種不愉快，因此，我和她就討論煮肉湯的方式：兩

種肉湯，分別應用在不同的場合上；選擇一種大家都同意的肉湯；找出一種新處方；或者乾脆就完全放棄肉湯。

如今回想起當天的事，我們都可以彼此溫和輕鬆地大笑，只要我們改變看法，帶著希望找出未來處理肉湯的五種可能方式，一切就變得簡單極了。

你的婚姻中所碰到的問題也許不是肉湯，可能是金錢、孩子、性、衣服或車子——譬如誰該把垃圾拿出去，給孩子洗澡，晚上鎖門，修理水龍頭等等。不論問題何在，如何解決，通常都與你過去的生活有關。如果置之不理，勢必會影響到未來。

婚姻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認清自己過去的生活背景以及對婚姻的了解程度，可以幫助讀者了解往事對你目前的婚姻現有何影響。探討往事，可見於受到它的束縛。任何婚姻的往事包括童年的經驗、對婚姻的期望，談戀愛的階段，以及婚禮本身，初夜，早期婚姻生活，除此之外，也包括形成我們目前婚姻觀的歷史事件及法律。

接著讀者也可以檢查一下目前的婚姻生活——大部份人的需要，他們面對的問題，應該如何發展出親密關係，才能解決

這些問題，如果夫婦雙方一發現難題，就能努力了解雙方的需要，尋求解決之道，眼前的婚姻關係就會越來越穩固。要想保住目前的婚姻，就必須機動、主動，勇敢。這意味著不論發生什麼事，都要學習以合宜的方式去愛對方。

你婚姻可能有怎樣的未來？本書的第三部份告訴你，如何使夢想變成事實？應該如何計劃，才能使未來和目前一樣充滿了興奮、溫暖、親切和關愛？有了希望，你才會有更強的生存意志和使婚姻更美好的勇氣。

以後的系列中，我們會提出許多新的觀念及習題，使你對自己的婚姻有更深入的了解。這些「做自己婚姻顧問」的篇章，可以使你的技巧改善，使你的婚姻更圓滿。

如果你能和目前或未來的伴侶一起閱讀本系列，將會非常理想。即使獨自閱讀，也依然有效。不論你閱讀的時候是否想到婚姻，讀完之後都能對自我有更深入的了解。

婚姻和愛對我非常重要，希望對你也一樣，也希望我們都能用事實表現出來。我相信，我們如何過婚姻生活，正可以反映出我們彼此間的愛有多深。

（編者按：自本期起，「終身大事」專欄將推出「婚姻系列」，一一剖析婚姻中的挫折與危機，提供解決之道。敬請期待。）

婚姻制度的源頭

Muriel James 著
張 艾 西 譯

婚姻的道路上，有這麼一個人，健康時陪著你歡笑，生病時照顧你，與你有福同享、有難同當，並能抑制年輕時瘋狂的激情，緩和年老時不合理的無情……

目前，對婚姻的研究已經有一種革新。這種原先主要爲了方便而結合的制度，已經變成以愛和禍福與共爲目的。現代的每一樁婚姻，都與宗教、倫理、種族、文化及家庭的背景有關。我們的看法、傳統、生活方式、養育子女的方法、以及性角色，都與它們在歷史上的起源有關，爲了解現代的婚姻，我們不妨看看以往婚姻制度的演變，本章的目的就在扼要敘述影響我們目前婚姻觀的文化異、同。

古代的婚姻

爲了愛而結婚是相當現代的觀念，古代的婚姻主要是爲了便利。農業時代出現之前的史前時代，男男女女成群結隊在一起行獵，有些在外狩獵，有些留下來烹飪、照顧營火。早期的所有人類都是獵者及採集者，目前，有些社會的組織型態仍然如此（例如澳洲土著及非洲喀拉哈里沙漠的黑人）。

西元前八千年左右，產生了重大而廣泛的文化變革，徹底影響了人們的婚姻觀，以往的狩獵及採集生活中，孩子經常是種負擔。但是這時代的人已經轉而耕作、畜牧，並且形成農業居所，需要孩子幫忙照顧牲畜、打水及收割，因此也需要劃分各人的財產，繼承法也就迅速應運而生。

都市文明及讀寫能力的發展，終於導致了最初的婚姻法規，也就是西元前四千年左右古巴比倫帝國兼具民法及刑法作用的漢摩拉比法典。這部法典顯示，婚姻不只是一種交易（女人未婚前屬於父親，結婚就被賣給丈夫），也是夫妻之間的契約，不孕婦女可以選擇女僕擔任生育的工作，然後宣佈孩子是自己的；如果妻子不同意這種安排，丈夫就可以納妾。

所有古文明中，婚姻都是由父母做主，通常也都有陪嫁。新郎必須付出一筆費用，多半是一塊土地，女方父母會再遷給新婚夫婦做爲不動產。如果丈夫主動提出離婚，陪嫁和孩子都屬於妻子，不過丈夫也可以向法院申訴，控告配偶沒有善盡妻子的責任，使她成爲奴隸。她也可以反告他虐待妻子，如果爭端無法解決，巴比倫人有一個最簡單的解決辦法——讓水來判決，如果被告會浮在水上，顯然有神明護佑，因此就表示無辜；反之就表示有罪。古埃及的婚姻制度也被視爲經濟和政

治上最方便的方式，爲了保有不動產或世襲的官位，常有兄妹通婚的情形。古埃及文明是母系社會，遺產經常由女性繼承，結婚之後，新郎的財產多半就歸於新娘。許多法老和自己的姊妹或女兒結婚，以便得到王位，保住繼承權。西元前三十年，羅馬人征服埃及時，這種習俗仍舊保持著，例如克麗奧佩脫拉（西元前六九——三〇年），起初嫁給自己的哥哥，他死了之後，她又嫁給弟弟，就是爲了使他們兩人有統治埃及的權利，後來凱撒娶了她，也和她最後一任丈夫馬克·安東尼一樣，享有同樣的權利。

不過，埃及的婚姻不只是一種交易，從古埃及的詩和情歌，可以看出當時的人非常注重享受，儘管情歌的形式不同，意義却大致相似。

許多歌曲中，「哥哥」和「妹妹」多半表示「愛人」：

看到妹妹走近，我的心就狂跳不已

我張開雙臂擁抱她

我的心兒怦怦跳

神聖的希伯來婚姻

希伯來人與巴比倫人和埃及人的關係很密切。他們原本是美索不達米亞的游牧民族，到了西元前一八〇〇年左右，遷徙

到迦南，也就是現在的以色列。

古希伯來人的愛情與婚姻也息息相關。舊約上有許多戀愛與婚姻的故事——有成功的，也有失敗的。例如「雅歌」中，新郎和新娘在婚禮上的對話就非常浪漫多情，新娘說：「喔，你一定願用你的唇吻我，因爲你的愛勝過我的愛。」新郎回答：「看啊，我的愛人，你真美……你的面紗後的眼睛溫馴如鴿子；你的唇像條紅線，你的雙乳像兩隻初生的小鹿，像是在百合之間覓食的羚羊；妳使我感到無限銷魂，我的好妹妹，我的新娘。」（雅歌、四：一——七）

雅各和拉結的故事也許是聖經中最動人的愛情故事。雅各是亞巴郎的孫兒，和雙親住在迦南，他到了結婚年齡之後，母親就把他送到北美索不達米亞她的家鄉，要他從自己的族人中挑選妻子。他遇到拉結，愛上了她。但是依照當地的習俗，他必須爲她父親工作七年，才能娶她爲妻，但是在新婚之夜，拉結的父親却使了詐術，讓雅各娶了年紀比較大、比較醜的姊妹。可是雅各仍然深愛著拉結，就又爲她父親工作了七年，最後終於娶到了心上人。根據這個故事，這些年的苦工「對他好像是短短幾天，因爲他深愛著她。」

雖然早期希伯來人很重視愛情，但是家庭環境及經濟條件依然是重要的條件，

爲了保有牲畜及財產，常有表兄妹通婚的情形。女孩最可貴的就是保持貞操，亂倫是不法的行爲，男方如果無能，女方也可以提出離婚的要求。寡婦很受人同情，因此法律上就規定死者的兄弟或近親必須娶寡婦。如果男方拒絕，寡婦可以在一群長者面前脫掉他的鞋子，並且朝他臉上吐口水。

希伯來人的婚姻觀大致說來比早期其他民族更完整、範圍更廣；既不是民間的契約，也不是宗教的規定。結婚是件愉快的事，可以帶來性愛、子嗣、天倫之愛及快樂，是一種理想高尚的神聖儀式。希伯來人的一神信仰及自命爲祂選民的信念，也可以從他們的婚姻觀中看出來，有關婚姻的字眼經常用來象徵這種關係。

但是古代以色列的情形却不如此美好，女人雖然受到保護、關愛及敬重，却也因爲她們性感而受到輕視，因爲性在當時被認爲是污穢的事。早在西元前四〇〇——六〇〇年，「約伯記」的作者就婉歎道：「女人生下來的男人，沒有多少日子好活，充滿了麻煩……不潔的東西又怎能生出潔淨的東西呢？……所以男人在神面前怎麼可能正直呢？女人生下的男人怎麼可能潔淨呢？」（約伯、一四：一，四；二五：四）這種古猶太傳統具有強烈的大男人主義，非常輕視女性，至今仍頗有影響力

。正統猶太男人每天必唸的禱詞中有一句話：「主啊，祢是我們的神和宇宙之主，感謝祢沒有把我創造成女人。」

希臘開放而有限制的婚姻

希臘人與希伯萊人在歷史上大約同時，但是婚姻觀却大不相同。希臘文化主要分成兩部分，各以雅典和斯巴達為中心。這兩個城邦無論政治、法律、人民義務、婚姻法和態度都不相同。即使就今日的標準而言，斯巴達的婚姻仍然很「開放」，但是雅典的婚姻却極端嚴格。

斯巴達的婚姻非常獨特，新娘被新郎「誘拐」到新家之後，新郎却一直在軍營住到三十歲，在這以前都只能在天黑之後溜回家。更令人驚訝的是，他一直在團體餐廳用餐到六十歲，當時的人認為過度的魚水之歡會消耗軍人的體力，所以形成這種特異的習俗。如果一對夫婦沒有子女，可以邀請別的男使妻子懷孕，如果丈夫不想和妻子同房，却願意擁有她和別人生的孩子，也可以在得到許可之後如法泡製。

斯巴達男人最主要的任務就是擔任軍人，到戰場上作戰，所以貴族婦女有很大的政權及性自由，有些女人有兩個丈夫、兩個家，因此擁有廣大的土地。雖然當時以一夫一妻制為主，但是大部分婚姻都很

開放，與朋友共享妻子或丈夫依然是常見的事，也不會受人輕視。

比較起來，雅典婦女的生活就嚴格多了。斯巴達婦女對家庭只負擔極少責任，享有很大的自由；但是雅典婦女為了家庭經濟之故，却被視為父親或丈夫的附屬品，她們的工作是養育子女，使家世清白；如果妻子不貞，丈夫就有權利殺死她。所以婦女和婚姻都受到輕視。西元前六世紀時，希臘哲學家畢達哥拉斯就說過：「有一種好的法律創造了秩序、光明及人類，還有一條壞的法則，製造了混亂、黑暗及女人。」

荷馬在「伊里亞德」和「奧迪賽」中，雖然以很公正的眼光看待婚姻，但是其他希臘作家卻沒這麼仁慈。婚姻之愛甚至會受到嘲笑。詩人巴拉達斯（368-431 B.C.）寫道：「婚姻只會給男人帶來兩天快樂的日子，一個是新婚之夜，一個是她下葬的那天。」

羅馬婚姻的權利和法律

傳說中建立羅馬的羅穆勒斯（Romulus）被人認為是最早羅馬婚姻法的制定者。西元前二十五年，戴奧尼夏就描述過這些法律賦予丈夫的權利：

這些法律規定，神聖的婚姻使婦女與丈夫共享他所有財務及宗教儀式……婦女因為別無庇護，所以必須完全順

從丈夫，丈夫可以把妻子視為必需而無法分離的財產。

大部分羅馬歷史上，丈夫大都對妻子有絕對的控制權。同樣地，父親對女兒也有完全的控制權。妻子的地位就像個低能兒一樣。在羅馬，權利就是法律。這種法律完全把婚姻視為生育後代及保護家庭的手段。羅馬的法律是日後英國不成文法的基礎，其中嚴厲的處罰雖然已經取消，丈夫的權利仍然大致保留著。

羅馬丈夫和雅典丈夫一樣，如果妻子不盡責或違反管理婦女行為的嚴格規則，就可以把她殺死（一直到西元前二三年，才有離婚之說），如果妻子不貞，吃墮胎藥打掉肚子裏的胎兒，或者偽造丈夫酒庫的鑰匙，丈夫就可以殺掉她。羅馬婦女嚴禁喝酒，因為「女人不知節制地喝酒，就會隱蔽良心，忘掉一切美德，想到一切罪惡。」

西元九年，歷史學家狄奧·凱修斯（Dio Cassius）把羅馬人對婚姻的態度，和婦女嘗試扮演的角色做了個總結，反映出那幾年中的羅馬人看法；奇怪的是，其中竟然也有一部分與今日的婚姻哲言相似：

還有什麼比一個忠貞、溫馴的妻子更可貴的呢？她應是一個好管家，善於養育子女，而且健康時陪著你歡笑，